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8%，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2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9,727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7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9,454万股。

根据104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共计2,590.6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自2011年4月

27日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5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目前公司总股份为19,454.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0,375.16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仅赵郁女士一人，根据赵郁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赵郁女士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即35.00万股）已于2011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剩余75%（即105.00万股，在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变更为210.00万股）仍处于限售状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	本次解除	本次实际上市	备注
1	赵郁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原公司董事张杰之妻子
合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说明：鉴于张杰先生（赵郁女士之丈夫）已于2011年7月28日从公司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网站的《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赵郁女士所做承诺中股份限售期限，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自2012年2月2日起将全部解除限售。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5.16	53.33	-	-	-	-1,035.00	-1,035.00	9,340.16	48.0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9,272.66	47.66	-	-	-	-210.00	-210.00	9,062.66	46.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72.66	35.84	-	-	-	-	-	6,972.66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	11.82	-	-	-	-210.00	-210.00	2,090.00	10.74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1,102.50	5.67	-	-	-	-825.00	-825.00	277.5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8.84	46.67	-	-	-	1035.00	1035.00	10,113.84	51.99
1、人民币普通股	9,078.84	46.67	-	-	-	1035.00	1035.00	10,113.84	51.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54.00	100.00	-	-	-	-	-	19,454.00	100.00

说明：原公司董事张杰先生，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澜波先生于2011年7月28日从公司辞职，根据张杰先生、丛澜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中的股份限售期限，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高管股份）自2012年2月2日起将全部解除限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9日